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6409号

罗浩杰:

原告沙婷婷与被告罗浩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民初6409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罗浩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沙婷婷偿还借款7000元,并按照年利率3.35%支付上述款项自2024年10月1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;二、驳回原告沙婷婷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3元,公告费200元,由原告沙婷婷负担44元,被告罗浩杰负担259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办人:戴岩松0951-517083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